##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暂行规定

###### （2014年7月修订）

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是教学计划中必不可少的内容，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。通过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，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。从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为规范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 管理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社会调查一般利用假期进行：毕业实习在三三年级以后进行，毕业实习以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形式相结合。

二、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 工作计划。计划的主要内容有:

1.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的目标与任务;

2.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地点，程序与时间安排:

3.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的具体内容;

4.实习方法与检查方法;

5.对学生的主要要求（包括写实习日记、资料的搜集和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报告等）。

三、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建设

为了确保部分学生集中进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，各学院应加强本科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建设工作。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应能满足实习目标和任务的要求。选择本科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应本着勤俭办学、就近选择的原则进行。有条件的学院可在外省区建立本科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。各学院应当与本科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按计划、按程序分散实习的本科学生应在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前选定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单位，并报所在学院各案。

五、凡集中进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的专业，学院应在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前2周向本科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基地单位提供详细的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计划（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目标和任务、具体内容和要求、时间、师生人数和所到车间、班组、科室等），以便实习基地单位事先作好安排;凡分散进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的学生应在到达所选实习单位之前，将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目标和任务、具体内容和要求、时间与所到车间、班组、科室等告知实习单位。

六、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职责

1.学院应指派思想作风好、业务能力强，有一一定组织能力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指导教师，组织和指导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。

2.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时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基地单位确定的指导人员共同商定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实施方案;对分散进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的学生，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指导教师应加强与学生和学生所在的实习单位的联系，及时掌握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情况。

3.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的检查、督促与业务指导;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关心学生生活。

4.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指导教师应指导、督促学生写好实习日记，听取实习单位意见，审阅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报告，评定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成绩。

5.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提交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工作总结。

七、学生在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期间应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，积极完成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计划规定的全部实习任务，搜集整理好资料，写出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报告。如果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不及格，学生需重新补作。

八、学生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纪律

1.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、工作人员，虚心学习，团结友爱。

3.爱护公物，厉行节约:借用物品要及时归还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

4.借阅文件、资料按实习单位规定办理，并及时归还，遵守保密制度。

5.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。

6.在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期间，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时，必须按照实习单位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7.对违反学校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，或批评教育，或停止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，直至进行纪律处分。

九、毕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期间的所需经费，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划拨。学院应加强实习经费管理，严格控制实习经费开支，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十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